

留校察看之期間學生應盡之責任如下：

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本校 111 學年度 學生事務暨福音事工委員會 修訂

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 獎懲委員會委員會增訂

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 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2. 政策 (留校察看辦法)

- a. 學生可能因以下原因而在學期中或學期末被處以留校察看：
 - (1) 依臺北基督學院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處理政策規定，應處留校察看。
 - (2) 依臺北基督學院定期休學辦法之規定，調整處分為留校察看。
 - (3) 因特殊狀況，由學務處提出，經校長核准，而予以留校察看處分。
- b. 學生留校察看期間為一整個學期，若處分時間為學期中，則包含該學期所餘的時間。
- c. 被處以留校察看處分時，學生與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均需簽署同意書，以表示接受留校察看期間之輔導規定。如學生與家長不願簽署同意書，則改予以定期休學。
- d. 留校察看之學生可留在校內繼續學業，但為能幫助學生在態度與行為上的改進，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與要求：
 - (1) 每週至少一次與宿舍輔導員約談。宿舍輔導員應分別於期中考週與期末考週繳交約談報告至學務處。
 - (2) 每兩週至少一次接受心輔組諮商員之諮商輔導。諮商員應分別於期中考週與期末考繳交諮商輔導報告至學務處。
 - (3) 每月至少一次與導師約談。
 - (4) 在留校察看期間結束前一週，須與學務長約談。
 - (5) 須在學務處指定下完成40小時愛校服務。
 - (6) 其他由學務處建議，經校長同意之規定與要求。
- f. 在留校察看期間結束前，學生若有以下行為狀況，並經過訓育委員會同意，可立即要求學生定期休學：
 - (1) 觸犯校規達一大過或以上之處分。
 - (2) 在留校察看期間，學生的操行成績已被扣30分或以上。
 - (3) 由學務處提出之特殊要求，予以學生定期休學。
- g. 留校察看期間結束時，學生在校的身分將以下列四種方式處理。
 - (1) 操行成績 ≥ 65 並且沒有小過或以上之處分，則可移除留校察看。
 - (2) $65 >$ 操行成績 ≥ 55 或被記兩小過 (含) 以下之處分，則該學生繼續一學期的留校察看。
 - (3) $55 >$ 操行成績 ≥ 50 或完全未達到要求，則學生獎懲委員會可使用其職權，參酌其他因素，決定是否繼續予該學生留校察看，或是要求其定期休學。
 - (4) $50 >$ 操行分數，則該學生應予定期休學
- h. 留校察看學生不得重新申請入學成為本校新生。
- i. 被予留校察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。